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宏沃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宏沃”或“本企业”）持有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0,82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13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09,505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19,011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减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杭州宏沃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持股 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0,824,600股	
持股比例	4.31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6,304,7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519,900股
--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杭州宏沃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528,51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09,50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19,01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7日~2026年4月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拟减持原因	其他投资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杭州宏沃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除发生本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及其他法律文件记载的营业期限届满且本公司股东会决定不再延长营业期限的情况外，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限。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杭州宏沃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杭州宏沃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